

### 13 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儋州市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儋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儋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儋州市农林水利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0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99.3109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儋州市农林水利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